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聊城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 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属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，市局各有关科室：

为做好2022年度全市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市局研究制定了《聊城市市场监管系统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市局《计划》以及《聊城市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结合当地监管重点、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等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系统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于3月25日前制定完成，及时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公示，并报市局备案。抽查工作计划因工作需要动态调整的，调整后的抽查计划于5

个工作日内公示。

(二) 各县(市、区)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涵盖《清单》全部抽查事项。对于市局《计划》部署的抽查事项,除检查实施层级为市级的事项外,各县(市、区)要将检查实施层级为市、县两级的抽查事项全部列入本县(市、区)抽查工作计划,可按市局确定的抽查要求组织抽查,也可另行制定计划;另行制定计划的,其抽查比例、频次、时间等不得低于或晚于市局《计划》相关要求。

(三) 要统筹组织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。各县(市、区)自主牵头组织开展的事项,部门联合对象的数量应不低于总抽查数量的30%。要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结合运用,所有抽查事项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,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提升抽查工作质效

(一) 按时规范完成抽查任务。省局统一部署的检查事项,市局各相关牵头科室要做好相关任务的部署、督导、总结等相关工作,确保检查任务按时完成。市局各相关科室、各县(市、区)局在发起检查前,要制定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,明确检查内容、检查要求、检查主体、完成时限等具体要求。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应及时报同级信用监管机构备案,以此作为在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中发起检查任务和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的依据。对于检查方式相近的检查任务,要集中部署、统

筹组织，避免多头部署、多头检查。

（二）加强包容审慎监管。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，深入推进对“四新企业”的包容审慎监管。根据监管实际情况，对“四新企业”积极探索触发式监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积极探索非现场监管模式，能够通过书面检查、信息化报送、电子设备检测、大数据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的，能够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、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的，可以不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进行。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结果认定中，实际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与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一致但能够联系到的，以责令改正方式限期变更登记，在期限内改正的，抽查结果不认定为“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”。

（三）注意提升检查准确性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执法检查过程，执法检查要全程留痕，确保执法检查合法、规范。执法人员要依法、审慎、准确判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，最大限度减少误判、误录，杜绝因误判检查结果给企业带来负面影响。市局将适时组织开展对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复查工作，并将复查结果作为激励先进、评先树优的重要参考。要注重发现问题线索，做好检查结果后续处置，依法依规做好线索移交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科学匹配执法人员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对执法人员力量进行研判分析，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执法人员统筹调配机制。要通过局所随机、所所随机、所内随机等多种人员匹配方

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，避免因匹配不均衡、检查扎堆等原因造成检查质量下降。要加强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应用，鼓励运用智能化监管手段，提升抽查检查效率，减轻基层执法人员负担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市局各有关科室在工作中要注意积累经验，及时总结报送好的经验做法。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总结请于11月25日前报送市局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市局各有关科室在制定工作计划和具体抽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要及时请示上级对口科（处）室。市局将适时对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，对于未按《计划》完成抽查任务的视情予以通报并作为督查考核依据。

附件：《聊城市市场监管系统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3月16日

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| 序号 | 抽查类别 | 权责清单事项 | 抽查事项 | 检查对象 | 事项类别 | 抽查比例及频次 | 检查时间 | 检查主体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登记事项检查 |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|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为4%，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%，抽查1-2次 | 3月-11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| | |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| | | | | |
| | | | 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 | | | | | |
| | | | 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 | | | | | |
| | | 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| 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| | | | |
| | | |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| | | | | |
| | |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 | 企业 | | | | |
| | | | 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| | | | | |
| 2 | 公示信息检查 | 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|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为4%，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%，抽查1-2次 | 3月-11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| | |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| 企业 | | | | |
| 3 | 价格收费行为检查 |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|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| 市直公办学校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 | 3月-11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4 | | 对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 | 省直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 | 市直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 | 3月-11月 | |
| 5 | 直销行为检查 | 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| 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| 直销企业总公司，分公司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抽查1次 | 3月-11月 |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6 |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 |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|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| 由发起部门市粮食部门确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由发起部门市粮食部门确定，配合检查 | 3月-11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7 | 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的监督 | 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的监督 | 对零售场所经营者有偿使用塑料袋经营行为的检查 | 大型商场、超市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抽查比例不低于1%，抽查1次 | 3月-12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8 |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|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 |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|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1次 | 3月-11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| | |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1次 | 3月-11月 | |

| 序号 | 抽查类别 | 权责清单事项 | 抽查事项 | 检查对象 | 事项类别 | 抽查比例及频次 | 检查时间 | 检查主体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9 |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| 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 |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1次 | 3月-11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| | |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0%，抽查1次 | 3月-11月 | |
| 10 |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 |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检查 | 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的检查（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）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10%，抽查1次 | 3月-11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11 |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 |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|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（对旅行社的检查）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 | 3月-11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12 |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 |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检查 |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（对新车销售企业等的检查）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 | 3月-11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13 |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监督 |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监督 |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检查 | 农产品批发市场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1次 | 3月-12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14 |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|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| 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| 4月-11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15 |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|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|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| 生产企业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市级为所抽产品企业数的2%左右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| 1月-11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16 | |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|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|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为20%以上(含20%)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| 3月-11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| | |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|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为20%以上(含20%)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| 3月-11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17 | 对棉花、茧丝、毛绒、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 | 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抽查 | 棉花等纤维收购、加工、销售、承储企业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为20%以上(含20%)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| 3月-11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|
| | | | 对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，不含特殊食品）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| 获证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，不含特殊食品）生产企业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%，食品小作坊抽查比例为1%，抽查1次 | 3月-11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| | | 对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 |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 | | |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
| 序号 | 抽查类别 | 权责清单事项 | 抽查事项 | 检查对象 | 事项类别 | 抽查比例及频次 | 检查时间 | 检查主体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8 |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|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|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 | 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抽查比例为30%，抽查1次 | 3月-11月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| | |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| 餐饮服务经营者（含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，不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中央厨房）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0.02% | 3月-6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| | | | 学校、养老机构、建筑工地、医院食堂、集体配送餐等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1% | 3月-6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| | | 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| 小餐饮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0.1% | 3月-6月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| | | 对生产环节的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|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8% | 3月-11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| | | 对经营环节的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| 特殊食品经营者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0.5% | | |
| 19 | 计量监督检查 | 对制造、修理、销售、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，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（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） |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| 市内医疗卫生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 | 3月-11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| | | | 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 |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 |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| | | | 粮食购销领域有关单位 |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 |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| | | | 全省加油站 |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10% |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| | | | 全省眼镜制配场所 |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7% |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| | | | 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 |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 |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| |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| 省内获得有毒有害气体检测（报警）仪型式批准证书的生产企业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20% | | 4月-11月 |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，委托技术机构 | |
| | | 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 |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| 市级依法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| |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 |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，委托技术机构 |
| | | | 各级专项计量授权机构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20% | |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|
| | | 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|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| 全市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| |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 |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，委托当地计量技术机构检验 |
| 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 |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| 市内实施能效标识管理的生产企业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40% | 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能效水效产品标识标注符合性检查 | | | | |
| 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|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| 市内实施水效标识管理的用水产品生产企业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0% | | | | | |
| 24 | | 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 |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| 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 | 3月-11月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|
| 25 | 地方标准监督检查 |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和评估 | 推动地方标准实施情况 |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上一年度发布标准数量的5%，抽查1次 | 3月-11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26 | 团体标准监督检查 | 对团体标准监督检查 | 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| 社会团体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的5%，抽查1次 | 3月-11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
| 序号 | 抽查类别 | 权责清单事项 | 抽查事项 | 检查对象 | 事项类别 | 抽查比例及频次 | 检查时间 | 检查主体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7 | 企业标准监督检查 | 对企业标准监督检查 |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 | 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的1%，抽查1次 | 3月-11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28 |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|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|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|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 | 3月-11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29 | 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| 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| 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| 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抽查1次 | 3月-11月 |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(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) |
| | | |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| 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抽查1次 | 3月-11月 |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(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) |
| 30 |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(部门联合抽查任务) |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|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|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(所)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0%，抽查1次 | 3月-11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31 |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|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|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为4%，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%，抽查2次 | 3月-11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| | | 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(含地理标志)使用行为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| | | |
| | | |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| | | |
| 32 | 对专利侵权、假冒行为的行政检查 | 对专利侵权、假冒行为的行政检查 | 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| 各类市场主体、产品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为4%，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%，抽查2次 | 3月-11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| | |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| 产品专利宣传是否真实有效 | | | | |
| | | |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| 是否存在未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情形 | | | | |
| 33 |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|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|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| 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0%，抽查1次 | 3月-10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34 | 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| 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| 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 | 食品饮料、文体用品、服装鞋帽、冰雪装备器材等领域，酒类、纪念品、玩具等商品类别的生产、销售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10%，抽查1次 | 3月7日-4月7日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35 | 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 (部门联合抽查任务) | 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 | 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 | 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 | 3月-11月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